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有關

- (i)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國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細則第180(b)條及細則第182條之建議修訂已經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細則原文	經修訂之建議修訂細則
180(b)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將細則第180(b)條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條款：</p> <p>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親自送達相關人士；(ii)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iii) 將其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iv) 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要求，於報紙或其他出版物上刊登廣告(如適用)；(v)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員根據細則第181(c)條提供的電郵地址；(vi) 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vii) 於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不論是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及(viii)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發送予股東名冊上排名第一的聯名持有人，且以該方式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將細則第182條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條款：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透過郵資預付的郵寄方式發送，則應於適當情況下透過航空郵件發送，並應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裝紙(已正確預付郵資並註明地址)寄出後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此類送達時，只要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裝紙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作為預付郵資投遞即可。任何未經郵寄寄發但由本公司留於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已於其放置之日已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如透過電子通訊(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送，則應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否則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的通知、文件或刊物於其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於此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本公司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透過廣告或網站發佈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發佈之日送達或交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該通函附錄三所載所有建議修訂保持不變。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亦保持不變。

本公佈為該通函之補充文件，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建議修訂已納入本公佈所載之修訂，將繼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尹迪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尹迪先生、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劉立平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及項明生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